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49/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70

日 期： 2010年12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5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39/10-11號文件，有3位議員(王國興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甘乃威議員的“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ii) 陳淑莊議員；及

(iii) 葉國謙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議案辯論**

1. 甘乃威議員的原議案

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未有提出長遠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並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 (七) 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但過去卻一直**未有提出長遠**而全面的**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和全面的**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在廣泛諮詢及發動公眾參與下**，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廣泛諮詢本港體育界和運動員，並在此基礎上**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並**同時**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同時在全港公園和公共屋邨普遍安裝適合不同年齡市民作簡易健身運動的設施**，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盡快把有關在申辦亞運會計劃下全部擬興建或改善的體育場館及設施的資料**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和時間表**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 (七) **促請有關方面研究**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及
- (八) **促請有關部門及體育機構研究體育教練、導師及輔導員等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及時作出檢討，以有利挽留和培養本港優秀體育人才。**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未有取得市民共識的情況下，香港政府決定堅持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未有提出長遠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以提升各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水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參考2002年發表的《生命在於運動：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並落實當中可行的建議，同時就該報告未有提及的範疇進行研究，以訂立長遠的體育政策，以及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分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並撥款60億元於‘體育發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並投放更多資源，以推動體育發展；**
- (三) 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並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培訓及支援**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四)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協助運動員持續進修**；
- (四)(五)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六)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七) 就興建體育建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場館作合理的規劃及估算有關費用**，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以及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 (七)(八) 改革**提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的透明度及改革**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運動員選拔**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 (九) **劃一現時健全運動員和殘疾運動員參與同一個級別的國際賽事的獎勵機制**，藉以向所有運動員的成就公平地作出肯定；及
- (十) **檢討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引入更多運動員的參與，並提升委員會的透明度。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未有提出長遠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提升運動員的生活待遇和增加財政資助；加強全職運動員的教育服務及職業輔導**；並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按為申辦亞運會而定下的工程時間表，落實各項已規劃興建、重建和提升設備的地區體育設施**，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進一步擴大青年運動員梯隊培訓計劃，在地區層面和體育總會層面加強招募、發掘和培訓青年運動員；**
- (七) **推出長者康體券計劃，為參加康體班的長者提供資助；**
- (六)(八)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 (七)(九) **改革在尊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按自主運作模式的前提下，繼續促進雙方的配合，並協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提升其行政管理、財政及甄選機制的透明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

註：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